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方主任委員定安

四、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定安、許委員清坤、鍾委員孟仁、周委員國良、

黃委員丁風、鄭委員錦洲、周委員春、謝委員月霞、王委員治明

五、列席人員：

楊召集人思勤、張顧問樹德、向顧問永財(請假)、張總幹事淵翔、

鄭副總幹事錦濃、劉專員美蘭(請假)、賴主任慶純、蘇主任月娥

(請假)、魯主任志偉、林組長陳儒、李組長金貴、吳組長政賢、

高組長丕丞

六、主席致詞：

紀錄：陳秀鳳

各位委員、楊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參加本會第 290 次委員會議，本次會議主要為審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立委候選人申請登記及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等相關選務事宜；希望大家再次同心協力將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來進行，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領表時間自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4 日止，受理申請登記時間自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止合計 5 天，每天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於本會 3 樓禮堂受理登記。

(二)投開票所的設置，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評估前幾次選舉投開票所空間略作調整，本次選舉總計設置 285 個。依選舉工作進程序應於 11 月 20 日前公告第 16 任總

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票所設置地點，已列入提案請審議，設置地點經公告後，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或主任委員核定，不得更改。

- (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申請被連署人分別為：許榮德、姚玉霜；陳玉美、古有彬；陳長宏、周玉珍；林飛龍、賴美華；郭台銘、賴佩霞；藍信祺、周克琦；符音、謝祖鉉；陳永昌、邱一峰；鄭自才、黃聖峰；陳美妃、巫超勝。共計 10 組名單。連署期間為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連署地點為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主席方主任委員定安：

報告第二大點中「非經本會委員會議『或』主任委員核定，不得更改。」之「或」字之使用是否妥適？是否應修正為「及」字？

林組長陳儒：

規定中使用「或」抑是「及」將由業務單位進行釐清。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9 月 22 日由本會副總幹事主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協調會，參加人員為區長、民政課長、選務承辦人員。
- (二) 9 月 22 日參加中選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及查核連署書件作業工作人員講習。
- (三) 本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作業。期間為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期間若適逢星期六、日周末假日及國定假日(中秋節及雙十節)，由第一組人員輪值。

(四)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每日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後，立即依登記資料速報電腦作業，將候選人資料傳輸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迅即查證其消極資格。

第二組：(無)

第三組：(無)

第四組：(無)

九、討論提案：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第 11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選務工作程序公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之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印製。</p> <p>二、為服務擬參選人能順利完成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免費提供應具備之表件及登記之程序，以節省參選人登記之時間。</p> <p>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擬定「第 11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份，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p>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檢陳「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第 2 項規定辦理。</p> <p>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擬設置之投票所地點，已覓妥適當地點；另設置地點經公告後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或主任委員核定，不得更改。</p> <p>三、投票所設置以 1 里設 1 個投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選舉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市選舉委員會核定。</p> <p>四、本屆選舉投開票所設置計 285 所，部份投票所已作適當之調整，借用民間場所者（如寺廟、教堂、集合社區活動室、民宅等）均須取得當事者同意，並取得借用同意書備查。</p>
決 議	依討論決議確認通過，設置地點表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之部分請再行檢視。

主席方主任委員定安發言：

針對投開票所屬借用民間場所者，是否均已取得當事者之同意？投開票所是否有檢視環境是否完善？另前述更改投開票所規定之「或」字是否妥適應盡速釐清。

林組長陳儒：

有關投開票所借用民間場所之部分，皆已取得借用同意書。另投開票所環境由區公所進行檢核作業，評估皆為適當。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更改事宜，若遇有情況特殊，來不及於委員會議通過，得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經下次委員會議進行追認。

鄭副總幹事錦濃：

該規定之用字應為「或」字。所謂特殊狀況舉例而言，若選舉公報印製後，仍有零星投開票所異動設置地點，即會遇到請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經下次委員會議進行追認之情形。

主席方主任委員定安發言：

之所以提出此議題，用意在讓各委員清楚此項規定內容。主任委員在此特殊情況底下，肩負重要的使命與權力。另各位委員針對此案是否有其他見解？

許委員清坤：

針對設置於二樓以上或地下室之投開票所是否有規劃身心障礙友善措施？

林組長陳儒：

有關投開票所設置於二樓以上或地下室必須設置無障礙設施，前經各區公所提報之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均設有電梯或爬梯機等無障礙設施，符合中選會之規定。

張總幹事淵翔：

本市有部分之里民活動中心位置有更動。須特別留意與上次選舉設置位置不同之投開票所。針對區公所另覓之投開票所地點請選委會加強輔導。

主席方主任委員定安發言：

請民政系統針對每一個投開票所再次進行檢視設施是否完善(例如：窗戶是否有破損……)，務必將本項目做到最好。

案	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9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三組
案由	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07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如附件 1)。</p> <p>二、 前揭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暨第 18-1 條規定略以：「下列公職人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一、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 前項第一款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其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暨同辦法第 18-1 條「區域立法委員……，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p> <p>三、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候選人參加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書面意願調查，俟候選人審定名冊確定後再函詢立法委員登記候選人是否同意利用本市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p> <p>四、 考量人力及預算，本市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擬請鈞長同意委由本市吉隆有線電視公司規劃辦理直播 1 場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再以錄影帶方式於次日開始重播 2 次(如附件 2)，預訂時間如下： 1. 現場直播：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19:00~20:30。 2. 錄影播出：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19:00~20:30。 3. 錄影播出：113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19:00~20:30。</p> <p>五、 另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本市選舉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 24 分鐘，依據「公</p>	

	<p>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為求公辦政見會順利進行，由方主任委員定安及監察小組楊召集人思勤分別擔任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及監察工作。</p> <p>六、檢附「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含場次時間地點表）。</p>
<p>決 議</p>	<p>由方主任委員定安及監察小組楊召集人思勤分別擔任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及監察工作。</p>

主席方主任委員定安發言：

說明第五點中「為求公辦政見會順利進行……」之部分應刪除；第四點中「請鈞長同意」處亦應刪除。以上文字部分應進行修正。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